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一创业园、第二创业园给水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郸财竞谈-2024-306

采 购 人：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河南安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安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一创业园、第二创业园给水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郸城县

工程内容：第一创业园、第二创业园给水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0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996000.00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1月06日

合同订立地点：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九里山街

道办事处九里山社区院内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青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5135255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马村支行

账号：41050164284900000246

邮政编码：454000